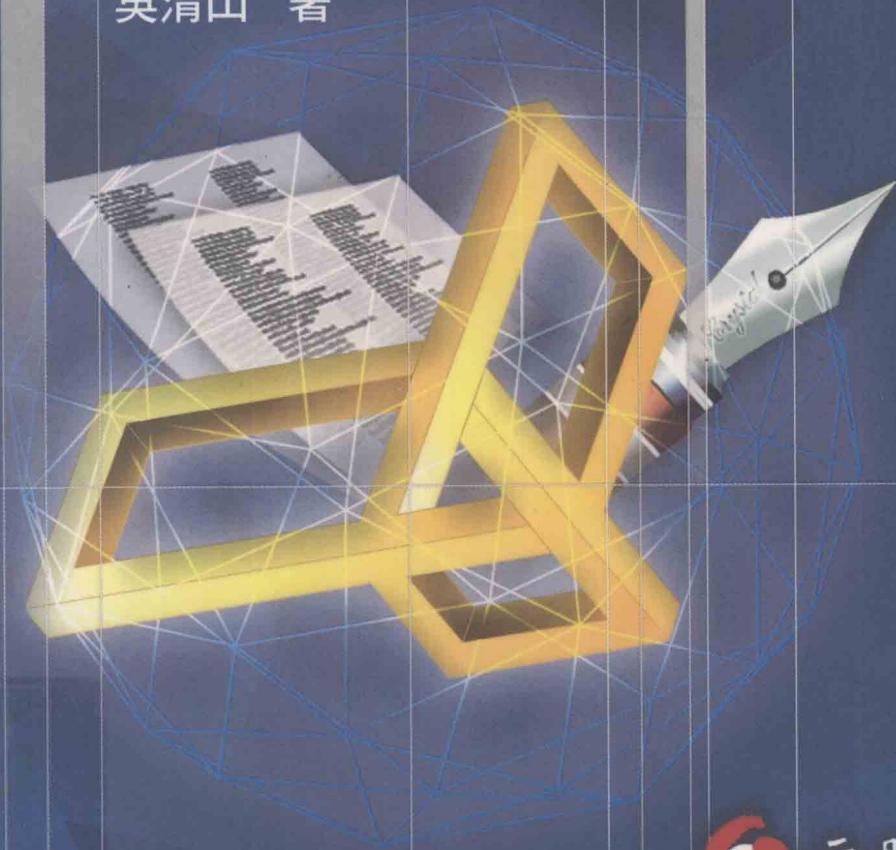


教育通論（教育學）

教育發展研究

吳清山 著



元照出版

教育發展研究



吳清山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發展研究/ 吳清山著.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01 [民 90]
面 : 公分. -- (教育政策與行政系列)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0332-71-9 (平裝)
1.教育
2.教育改革
520

89014803

教育發展研究

教育通論系列 3H01PA

| | | |
|---|--|--------------------|
| 海 | 2001 年 2 月 初版第 1 刷 | 2001 年 5 月 初版第 2 刷 |
| 外 | 作 者 吳清山 | |
| 用 |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
| 書 | 網 址 www.angle.com.tw | |
| |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平裝) | |
| |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 (02)2370-7890 |
| |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 |
| |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0032-71-9

序　言

教育革新已經成為教育發展不可或缺的要件，然而在教育革新
的過程中必須以正確的理念和適宜的策略作為指引和後盾，才能可
大可久，否則將會徒勞無功、無濟於事、於事無補，白費力氣而已。

「行政」與「教學」是教育革新的兩大支柱，亦是教育發展的主要動力，值此朝野致力推動教育改革之際，為了達到提升教育功效和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的目標，「行政革新」和「教學革新」應該成為教育改革的「核心」課題。

因此，本書乃分「教育發展理念與策略」、「教育行政發展」
和「教學革新發展」等三篇，逐一論述。首先就「教育發展理念與
策略」篇而言，含括當今重要教育發展的課題，例如：學校績效責
任、學校行政、教師會與家長會的互動、國民教育推展終身學習、
特許學校、全面品質管理等，這些課題也是目前教育界所關心的議
題，特別提出一些基本的理念與實際的策略，以瞭解這些教育議題
深層的意義，俾有助於教育工作者推動教育發展的參考。

自從「教育基本法」公布之後，對於整個教育發展影響極為深遠，不管是教育政策面、教育體制面、教育運作面，都有相當大的衝擊，是故在本書的「教育行政發展」篇，特別針對教育基本法的內容及其影響，做一詳細分析，期有助於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基本法全面的理解；其次，在未來教育行政發展上，除了對於「法制面」的重視外，「倫理規範面」亦是不可忽視的教育行政課題，它是引領新世紀教育行政發展的中流砥柱，支撐教育行政發展最底層的部分，乃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加以論述；此外，為幫助教

育工作者對於我國整體教育行政發展有一全盤的了解，亦剖析「教育行政的回顧與展望」，它可以说は屬於回顧性、未來性和前瞻性
的看法。

國民中小學的「小班教學」政策，已經成為一種世界性潮流，不管在英美先進國家或我國，都把「降低班級人數」和「實施小班教學」作為教育改革重要政策之一，認為「小班教學」是「帶好每一位學生」最重要的利器，在未來新世紀教育發展中，推動「小班教學」將是一種持續不斷的教育工作，值得教育工作者重視，因此，本書的「教學革新發展」篇，特別以「小班教學」為主，分別從教學方式、評量方法、親師合作等方面，探討在小班教學的做法，以供教育工作者和家長們參考。

本書能夠順利出版，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鼓勵與協助，也要謝謝內人郭秀蘭老師的分擔家務、照顧子女，使我能夠心無旁騖從事行政、教學和研究工作。

本書撰寫力求嚴謹，然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祈教育賢達先進之士，惠予指正是幸。

謹識

2001年1月 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目 錄

序 言

I. 教育發展理念與策略篇

第一章 學校績效責任的理念與策略

| | |
|---------------|----|
| 壹、前言 | 3 |
| 貳、學校績效責任的發展 | 3 |
| 參、學校績效責任的理念 | 5 |
| 肆、學校績效責任的核心要素 | 6 |
| 伍、發展學校績效責任的策略 | 10 |
| 陸、結論 | 14 |
| 參考文獻 | 15 |

第二章 學校行政、教師會與家長會良性互動的策略

| | |
|-------------------------|----|
| 壹、前言 | 20 |
| 貳、學校行政、教師會和家長會的定位與角色 | 21 |
| 參、當前學校行政、教師會和家長會三者互動的問題 | 30 |
| 肆、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和家長會良性互動的策略 | 36 |
| 伍、結論 | 41 |
| 參考文獻 | 42 |
| 附錄 | 43 |

第三章 國民教育階段實施終身學習的策略

| | |
|---------------------|----|
| 壹、前言 | 47 |
| 貳、國民教育階段推展終身學習的必要性 | 48 |
| 參、國民教育階段推展終身學習的問題分析 | 52 |
| 肆、國民教育階段推展終身學習的因應策略 | 56 |
| 伍、結論 | 61 |
| 參考文獻 | 62 |

第四章 特許學校實施成功的策略

| | |
|-------------|----|
| 壹、前言 | 67 |
| 貳、特許學校的意義 | 68 |
| 參、特許學校的特性 | 69 |
| 肆、特許學校成功之要素 | 71 |
| 伍、結論 | 77 |
| 參考文獻 | 78 |

第五章 學校實施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

| | |
|---------------------|-----|
| 壹、前言 | 83 |
| 貳、全面品質管理的基本理念與要素 | 84 |
| 參、全面品質管理在學校實施的策略和流程 | 91 |
| 肆、全面品質管理在學校實施的挑戰 | 98 |
| 伍、結論 | 100 |
| 參考文獻 | 101 |

II. 教育行政發展篇

第六章 教育基本法內涵及評析

| | |
|-----------------|-----|
| 壹、前言 | 107 |
| 貳、教育基本法的性質與法律位階 | 108 |
| 參、教育基本法的基本精神 | 111 |
| 肆、教育基本法的主要內涵 | 115 |
| 伍、教育基本法的內容評析 | 126 |
| 陸、落實教育基本法的實際作為 | 132 |
| 柒、結論 | 138 |
| 參考文獻 | 139 |
| 附錄 | 141 |

第七章 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發展

| | |
|----------------------|-----|
| 壹、前言 | 163 |
| 貳、教育基本法的時代意義 | 164 |
| 參、教育基本法的基本架構分析 | 166 |
| 肆、教育基本法對於我國未來教育發展之影響 | 170 |
| 伍、結論 | 178 |
| 參考文獻 | 178 |

第八章 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的建構

| | |
|---------------------|-----|
| 壹、前言 | 183 |
| 貳、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重要性 | 184 |
| 參、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本質 | 187 |
| 肆、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的內涵 | 190 |
| 伍、研訂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的要件 | 195 |
| 陸、我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的建構 | 201 |
| 柒、結論 | 203 |
| 參考文獻 | 206 |
| 附錄 | 208 |

第九章 教育行政的回顧與展望

| | |
|-----------------|-----|
| 壹、前言 | 213 |
| 貳、回顧過去教育行政發展的成果 | 214 |
| 參、檢視當前教育行政發展的問題 | 220 |
| 肆、展望未來教育行政發展的趨勢 | 222 |
| 伍、結論 | 229 |
| 參考文獻 | 230 |
| 附錄 | 231 |

III. 教學革新發展篇

第十章 教學、評量與小班教學

| | |
|-----------------|-----|
| 壹、前言 | 235 |
| 貳、提升小班教學效果的教學方式 | 235 |
| 參、增進小班教學效果的評量方式 | 240 |
| 肆、結論 | 244 |

第十一章 合作學習與小班教學

| | |
|------------------|-----|
| 壹、前言 | 247 |
| 貳、合作學習在小班教學的重要性 | 248 |
| 參、合作學習的主要形式 | 250 |
| 肆、有效的合作學習之要素 | 253 |
| 伍、合作學習在小班教學的實施過程 | 257 |
| 陸、結論 | 260 |
| 參考文獻 | 260 |

第十二章 親師合作與小班教學

| | |
|-----------------|-----|
| 壹、前言 | 265 |
| 貳、小班教學中親師的角色 | 266 |
| 參、小班教學親師合作的實際作為 | 269 |
| 肆、結論 | 273 |
| 附錄 | 274 |

第一章

學校績效責任的 理念與策略

內容大綱

壹、前言

貳、學校績效責任的發展

參、學校績效責任的理念

肆、學校績效責任的核心要素

伍、發展學校績效責任的策略

陸、結論

參考文獻

壹、前言

教育改革如火如荼的進行，學校教育鬆綁、學校組織再造、學校本位管理、家長參與校務、教師專業自主等方面，已經成為這一波教育改革的主流。

教育改革的主要目的，不僅要把每位學生帶上來，而且更要帶好每一位學生，使每一位學生將來都能成為社會有用的公民。所以，教育改革的主體在於學生，任何教育改革的作為，如果無法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則整個教育改革將不具實際效益。

前瞻具體可行的教育改革方案，將引領教育的進步與發展，在「教育鬆綁」的教育改革理念下，整個學校自我決定的權力增加，教師的專業自主性和家長的校務參與權也擴大，這些作為都加速校務革新的動力。面對學校、教師和家長決定校務發展權力的增強，如果缺乏一套有效的機制作為引導，則學生可能成為這一波教育改革的受害者。

因此，享有校務發展決定權力和教學決定權力者，本身應該負起幫助學生學習的責任，換言之，權力與責任要相稱，不能只讓享有權力者，卻不盡教育成敗之責，否則將會模糊教育改革的焦點。是故，學校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的提倡與重視，應該成為這一波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之一。

教育改革的主要目的，不僅要把每位學生帶上來，而且更要帶好每位學生。

學校績效責任的提倡與重視，應該成為這一波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之一。

貳、學校績效責任的發展

學校績效責任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早在一九八三年美國卓越教育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公布「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

報告之後，社會大眾警覺到學童學習成就低落之嚴重性，紛紛要求進行教育改革，績效責任遂成為這一波教育改革的主要課題（Ginsberg & Berry, 1998）。例如：結果為基礎的教育（Outcome-based education）、標準為基礎的教育（Standard-based education）的倡導，都可說是績效責任的具體作為。至一九九九年，美國有四十八州、哥倫比亞特區和波多黎各已經發展出全州的標準。柯林頓總統所提議修正的學童卓越教育法（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All Children Act of 1999）第十一章的教育績效責任法（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Act），經由一套績效責任措施，要求學校、教師、學生和學區堅守高的學業標準，以及確保州和學區提供學生高品質的教育（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根據美國教育週報（Education Week）所出版的「1999 Quality Account」指出：目前已經有三十六州發展出學校績效水準報告卡，另外十四州和許多學區也有自己的績效責任報告卡，是故，學校績效責任一直是美國教育改革的重要訴求。

學校績效責任，一直是美國教育改革的重要訴求。

英國開始採取學校績效責任的作法。

除了美國致力於績效責任的教育改革外，英國的一九八八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998），不僅規定國定課程的七、十一、十四年級參加全國性測驗，同時也削弱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LEA）的權限，增強了學校（包括教師、家長和社區代表）的教育權限，家長亦享有擇校權，這種教育權力的轉移，激發學校績效責任的動力。在英國的「Parent's Charter」規定家長應該擁有下列的訊息：一、一份子女的年度報告，包括全國性測驗結果、出席狀況、其他無測驗學科和活動的成就。二、教育標準辦公室（Office for Standard in Education）視導人員的定期報告。三、每年出版的全國性

測驗結果資料。四、學校依據國家規定所發行的說明書或手冊。五、學校的年度報告（Ouston, Filder & Earley, 1998, p. 115）。這些訊息，可以瞭解到學生學習結果和學校經營績效，在權力下放的教育改革環境下，正突顯學校績效責任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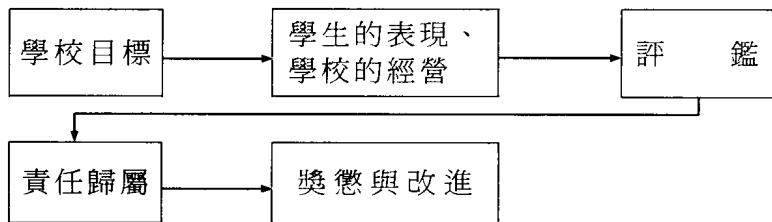
反觀我國的教育改革，過於重視過程，對於學生學習結果的評估，並無一套有系統的評鑑機制，例如：學校自我決定權限增加，學生是否得到更好的學習品質？學校教師專業自主之後，學生是否得到較好的學習成就？家長參與校務運作，學生的學習效果是否更良好？目前尚無整體或學校個別具體資料，足以說明這一波的教育改革是正向肯定的，這些論斷，可以瞭解到學校績效責任在這一波教育改革中並未獲得應有的檢視與重視。

參、學校績效責任的理念

績效責任本身是相當複雜的概念，就其性質來看，乃是學校相關人員（學校政策制定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家長）負起學生學習成敗的責任。而績效責任制（accountability system）則是一套的承諾、政策和實務，以建立並發展良好的實務運作和持續自我評鑑（Darling-hammond & Ascher, 1990）。基本上，績效責任本身離不開資料、評鑑、責任、改進等範疇。換言之：績效責任係從學校目標、學生表現和學校經營的資料以評估學校成效，藉以瞭解責任歸屬，並獎懲相關人員和改進學校教育。其流程如【圖一】所示：

績效責任本身是相當複雜的概念，是學校相關人員（學校政策制定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家長）負起學生學習成敗的責任。

學校績效責任的流程：
 一、學校目標
 二、學生的表現、學校的經營
 三、評鑑
 四、責任歸屬
 五、獎懲與改進



【圖一】學校績效責任流程圖

因此，學校績效責任所隱含的意義，不僅學校校長、教師和其他相關人員應該對於家長、社區人士負起責任；而且家長也要負起送子女到校接受教育的責任。Kogan (1988) 曾提出教育績效責任有三種目的：一、公共或政府的控制；二、專業控制或自我調適；三、消費者控制。所以，學校績效責任之倡導，其功能如下：一、溝通的功能：學校績效責任建立在有形的資料上，讓資料來說明學校經營狀況，學校透過學校績效責任，可以理解學校經營得失，以及向社會大眾或家長說明學校營運的目標及得失；二、控制的功能：政府透過績效責任的方式，掌握學校發展的狀況，未達到目標者或低成就學校，可要求其改進或採取適當的處置；表現優異學校，則給予相關人員獎勵；三、改進的功能：學校績效責任可以視為一種評鑑的結果，除了外部的評鑑之外，學校本身也可進行內部自我評鑑，不管採取何種評鑑方式，都可診斷出學校缺失，然後學校就其結果提出改善行動，以利學校改進。

肆、學校績效責任的核心要素

學校績效責任不能過度倚賴學生學業成就指標。

學校績效責任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其指標的客觀性與否，常常是影響學校績效責任實施之關鍵所在。在美國所

實施的績效責任制，過度倚賴學生學業成就的指標，也引起很多的質疑。的確，學生學業成就是學校績效責任相當重要的指標，但卻不是唯一的指標，有些教育學者擔心過於重視測驗分數，可能會打擊低分學校教師士氣、增加非倫理性的作弊行為、限制課程到易於評量之處（Lashway, 1999），所以，以學生學業成就為績效責任指標，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毫無疑問的，績效責任是相當重視結果，它所強調的不僅是教師或行政人員要好好做；而且要做得有好效果。然而，結果的優劣是否真正代表學校經營整體的成果，則是相當爭議的課題。

美國南部區域教育委員會（The Southern Regional Education Board）曾提出績效責任制的五要素：一、建立嚴格的內容標準；二、評量學生進步；三、專業發展與內容標準和評量結果相結合；四、向社會大眾報告結果；五、依據結果進行獎懲及協助（Lashway, 1999）。這些要素相互結合，有助於改善學生學習。

Sirotnik & Kimball (1999) 曾對學校績效責任制標準提出如下的看法：一、績效責任制不能以單一的指標（如測驗分數）為依據，而且也不能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作為獎懲惟一依據；二、績效責任制必須就其學校本身背景做評估並和其他學校做比較；三、績效責任制必須包括檢視和支持所有學生均等及實質的學習機會（不管其種族、性別、社經地位或身體殘疾）；四、績效責任制必須是彈性的，足以容許學生學習風格和步驟的個別差異性，一種尺寸適合全部的哲學和嚴格的留級制，都不是高品質教育的現象；五、績效責任制必須包括支持和督視教師和行政人員實質與長期的專業發展機會，使他們瞭解，檢討及修正其教學內容、方法與領導技巧；六、績效責任制必須包

學校績效責任制的要素或標準應具有多樣性。
